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固环隆审〔2025〕5号

关于《隆德县渝河河道防洪工程 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德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隆德县渝河河道防洪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沙塘镇、神林乡、联财镇。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800m²，不涉及永久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排洪渠道2.45km，改建排洪渠道1.55km，维修、清淤排洪渠道4.41km；清淤河道1.45km，河道砌护单侧长0.65km，铺设管涵0.06km，防冲截墙4道；新建过沟方涵2座，新建过路涵管20座，新建柳谷坊8座、土谷坊1座，清理河道阻水片林750株；沟道植树0.5hm²。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

标排放。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废气：落实施工现场扬尘管控责任制度，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适时洒水降尘，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处理。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速行驶，确保施工期扬尘、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清淤前及干化晾晒过程中向河道淤泥层投加功能微生物抑制剂或微生物促生剂，利用微生物大量分解河道淤泥中的污染物，减少清淤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选用规范的施工工艺及方法，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定期维修，避免油料泄漏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农村旱厕，不在施工区域内住宿。

3. 噪声：施工期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施工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在施工期场内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理；对具备存活能力的树木就近移栽，对不具备存活能力的树木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淤淤泥采用自然干化理方式，干化后汇同拆除渠道砘集中收集后作

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路线及施工工序，划定施工红线，减少临时占地，严禁越线施工；应采用单侧围堰分段施工；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表土剥离时单独堆放，用于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设置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检查对施工扰动区域的土地恢复情况，定期对林草修复种植植被及柳谷坊进行养护。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1642224010167277E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54-6011387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

2025年9月8日



